**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  
准 考 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** | 李国康 | IMG_256 |
| **性别：** | 男 |
| **准考证号：** | B1212948104 |
| **身份证件名称：** | 身份证 |
| **身份证件号码：** | 410923198411161017 |
| **考点代码：** | 320029 |
| **考点名称：** | 昆山开放大学 |

**考试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（网）考** | | | |
| 考试科目 | 考试时间 | 考场名称 | 座位号 |
| 计算机应用基础 | 2017年04月15日 14:30 - 16:00 | 4401机房 | 20 |
| 考场地址 | 昆山开放大学4号楼4层4401机房 | | |
| 乘车路线 | 乘15路到电大站下 | | |
| 咨询电话 | 0512-57795554 | | |

**考生须知**

**本人参加考试，承认已完整阅读《考生须知》各项内容，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。**

1.考生须携带统考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参加考试。统考有效身份证件包括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和士兵证；其中港、澳、台地区考生可凭港、澳、台通行证或护照、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；一代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临时身份证、户籍证明、社保卡、医保卡、驾照不属于统考有效身份证件，统考考点不得允许考生参加考试。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室。  
2.考生到达考点后须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做好入场验证工作。为严查伪造证件，所有考生经考点工作人员人工核对有效证件后，必须刷卡通过身份证签到管理系统验证后方可进入考场。  
3．考生须按照考点工作人员要求将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已带入考室者，若不按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进行存放，对考生按违纪行为处理。各种通讯工具必须关机，并且不得随身携带或者放在考桌上，不服从者按作弊处理。  
4．考试开始后，考生方可答卷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室。考生在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 ，交卷考生不得在考室附近逗留，不得再返回考室续考。  
5．考生参加考试时，如果遇到意外、灾害、停电、服务器、考试机等故障，无法正常考试，应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对无理取闹者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 
6．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。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须停止答题，提交试卷后立即离场。  
7．有考试违纪行为的考生，其相关科目成绩无效；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其当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，并视情节严重停考两次；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取消其统考资格，同时也不再享有任何相关的免考政策。考试结束后，将在"中国远程教育网"上公布违纪、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。  
8．统考考试纪律举报电子邮箱：jubao@mail.open.com.cn。